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债券代码：124011

债券简称：必创定 0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啸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06,747,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5,687,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1,060,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545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3,616,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66,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150,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3%。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代啸宁、龚道勇、唐智斌、鞠盈然、徐锋、丁良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代啸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4,523,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5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393%。

1.2 选举龚道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4,523,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5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393%。

1.3 选举唐智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4,523,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5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393%。

1.4 选举鞠盈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4,523,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5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393%。

1.5 选举徐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4,523,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5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393%。

1.6 选举丁良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8,397,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127,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9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鑫、余华兵、崔启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5,110,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840,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472%。

2.2 选举余华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5,11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840,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471%。

2.3 选举崔启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5,124,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854,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53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陶克非、陈得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陶克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5,970,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3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700,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630%。

3.2 选举陈得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85,95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684,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85%。

4.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79,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8,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2,948,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8,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刘瑞元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